

新力美貨物與服務通用採購條件 2018

以下一般購買條件將適用於提議、報價和訂單，並構成以上文件所有要求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客戶在此明確拒絕任何其他一般條款和條件或任何供應商規定的適用。

1、 定義

在本文件中，“協議”是指以第 2 條所述方式締結的具有約束力的合同；一方的“關聯方”是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方、被該方控制，或與該方屬同一控制之下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機構、公司、合夥組織、合資企業，或其他商業實體。“控制”是指：持有該等實體百分之五十（50%）以上一般有投票權的股票或普通股或者其它有關於該實體同等可比的股權或利益，有權任命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董事，有權獲得該等實體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利潤；或擁有足夠主導或指引管理該等實體的權力；“客戶”是指新力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任何關聯方，該客戶發出訂單或徵求方案；“帝斯曼(集團)”是指公司集團有組織地與 Koninklijke DSM N.V 聯繫，每一公司均為 DSM 集團公司；“貨物”意為產品、材料、液體、設備、設計、軟體、租賃資產、儲存的貨物和所有在採購訂單中列出應提供的所有相關文件。“採購訂單”是客戶所發出的包含所有相關文件的訂單；“服務”意為服務和/或採購訂單中列明的應當提供的相關交付。“供應商”意為與客戶達成協議的每個人或實體。

2、 接受

這些一般購買條件，與客戶簽發的其他相關採購訂單一起，構成供應商向客戶提供服務和/或交付貨物的條款和條件，並將在供應商接受時對當事各方產生約束力（有約束力的協議）。供應商提出的任何變更，只有在客戶以書面形式表示接受的情況下才具有約束力。供應商履行採購訂單項下的任何義務都將構成供應商對採購訂單的無條件接受。

3、 商業條件

3.1 供應商將以協議中所述的價格交付貨物和/或提供服務。除非有明確的相反要求，價格是（1）固定且不可變的（2）不包含任何增值稅（VAT），但是（3）包含所有的其他稅收、稅賦、征費及費用（包括許可費用）、收費並包含所有的成本。

3.2 客戶可授權任何其關聯公司支付其已屆支付期的款項。該項支付將免除客戶對供應商的相應支付義務。如果對發票存有爭議，供應商無權推遲履行其義務。客戶有權以供應商或其關聯方對客戶的欠款來抵銷客戶對供應商或其關聯方所欠的款項。

3.3 在服務提供是基於按工作量收費時，供應商應當保留所有成本、費用及工作小時的記錄並使客戶可以獲取該等記錄。

3.4 供應商應該在有權請求付款之日起每月的第 25 日前將發票寄送給客戶，其中包括在上個月向客戶交付的貨物。發票應該寄送到客戶的地址跟定購單中所提及的地址且至少必須引用到如下的資訊：

- 訂單號碼 (包含項目號碼)
- 發票號碼
- 供應商統一編號
- 客戶統一編號
- 開立發票日期
- 交貨地址
- 發票地址
- 供應商銀行名稱、帳戶名稱、帳戶號碼、IBAN code / SWIFT code

客戶可選擇通過電子通訊的方式收取發票。供應商將遵守適用的規則、規定及要求，包括任何附加的發票要求，並按該等規則、規定或要求行事。

4、 合規

4.1 供應商遵守所有與履行協議相關的可適用的國內（國際）法律、法規和規則、標準和要求，包括所有可適用的有關國際貿易的法律、法規、規則，比如禁運、進口和出口管制及制裁名單。

4.2 供應商遵守所有可適用的商業和公共的反賄賂法律包括美國《1977 海外反腐敗法》、英國《2010 反賄賂法案》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打擊國際商業交易中行賄外國公職人員行為的公約》，該等法案和公約禁止直接或間接地向任何人包括政府官員腐敗地提供任何有價值的東西，以獲取或者保持業務或者以獲得任何其它不正當的商業優勢。此外，供應商不應支付任何疏通費來誘使官員履行其本應有義務履行的日常職能。供應商應與其分包商或代理商簽訂書面合同並在合同中

包含至少如本條款中保護客戶的程度相應條款。供應商仍應就其分包商、代理商和其全體人員在所有方面都遵守本 4.2 條款負有責任。

4.3 供應商遵守有關於履行本協議的所有可適用（國際）國家的涉及隱私的法律、規章制度、意見（關於歐盟第二十九條資料保護工作小組的）和標準。供應商明確保證在未取得客戶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不會因為自己目的使用任何個人資料，亦不會使其分包商處理任何個人資料。客戶有權就供應商遵守該等隱私法律，包括不限於：就供應商應採取技術上和組織上的適當措施保護涉及的個人資訊的義務，開展審計。供應商將會協助和配合該等審計的落實，並會使得其分包商亦會提供同樣的協助和配合。

4.4 供應商明示擔保其對貨物及提供的服務享有完好及可售讓的權利，包括授予客戶智慧財產權的權利。供應商持有和所有的執照、許可、最終用戶聲明和任何原產地國、轉運國和目的地國履行其義務所要求的其他文件，並將立即將任何法律上的限制通知給客戶。

5、 交貨時間

供應商保證其將不延遲和不中斷地提供貨物和/或服務。供應商應當將任何可預見的延遲立即通知客戶

6、 交付、擔保和接受貨物

6.1 除非另有明確約定，貨物應當根據國際貿易術語完稅後交貨（客戶所在地）方式（Incoterm DDP Site Customer）交付。

6.2 交付應當在充分包裝後進行。供應商應當回收費用高昂和可再次使用的包裝。供應商應當及時地提供給客戶所有適用的，對於安全和妥善運輸、使用、處理、加工和儲存貨物所必需的執照、文件、資訊、規格和指令，以及所有在慣例上應提供的分析/符合的證書。如果情況適用，供應商應依照初始數量、狀態和條件轉送貨物。

6.3 供應商保證貨物具有良好的功能並保證與其規格和要求相符、未經使用、選料考究和做工精良、沒有任何缺陷且其上無任何和所有的留置權、第三方權利、質押權或所有權保留，並適用於預想的特定用途。這些擔保不排除客戶可能擁有或獲得的其他擔保和/或權利，且上述擔保和/或權利應延伸到客戶及其客戶。

6.4 供應商應當在客戶接受貨物或貨物被實際使用之日起（以較後日期為準）兩年內立即修復或替換任何和所有的貨物。經修復或替換的貨物或其部件應當自其被修復或替換之日起再保修兩年。在客戶要求時，供應商在作為替換的貨物交付之前，應當盡可能地使原貨物的使用者無償地使用原貨物。若貨物一段期間內無法正常使用，則擔保期間應該無法正常使用期間相應延長。

6.5 客戶有權拒收在交付時出現以下情形的任何貨物：（1）非於約定時間交付，（2）不符合約定的容量和/或數量，（3）未妥善包裝或包裝破損或者（4）具有其他缺陷，該種拒收情況下，風險和費用由供應商承擔，且不影響客戶就其因供應商的交付不符合要求而導致的損失和損害請求賠償的權利。

6.6 檢驗、測試、接受或付款並不表示供應商的義務和擔保被豁免。

7、 服務的提供和接受

7.1 供應商擔保服務的品質和結果。供應商應當按照協議的要求和規格提供服務，恪盡應有的技能和謹慎，使用適當且保存良好的材料並雇用充分適格的人員。

7.2 供應商應妥善並及時地就與貨物相關的任何特殊用途或處理向客戶做出指示。

7.3 僅有書面的接受確認文件方構成對已履行的服務的接受。

8、 所有權轉讓

8.1 貨物和交付的服務的所有權將於本協議所述的交付點在交付之時轉移至客戶。但是，如果客戶在交付之前就任何貨物付款，則該貨物所有權在付款之時轉移至客戶。

8.2 租賃服務協議項下貨物的所有權和風險將由供應商保留。

8.3 根據倉儲協議而存儲的客戶的貨物的所有權屬於客戶。該種貨物的風險將在接受貨物時轉移至供應商，並在這些貨物交付給客戶或客戶指定之客戶之後終止。

8.4 供應商應當區分的儲存為製造和/或生產可交付物而使用的任何原材料和半成品，以及已完成的交付物。該種貨物的風險在客戶接受之前將由供應商承擔。

9、 進行檢驗的機會

新力美貨物與服務通用採購條件 2018

9.1 供應商確保客戶或其指定的人擁有檢驗貨物或貨物生產過程和/或視察任何服務或服務的一部分可能予以履行的地點的機會。

9.2 供應商勤勉和持續地控制和測試貨物和服務的品質，以及生產、存儲和交付中的操作。供應商應當確保客戶或其指定的人，擁有在任何時間參與測試和/或檢驗貨物的機會。

9.3 檢驗/或測試並不豁免供應商在本協議項下的義務或責任。

10、受限的變更

對貨物和/或（提供）服務，包括（商業）加工、（原）材料（包括供應商）或就與其相關的事項任何和所有的變更和/或改進，和/或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到貨物和/或服務的規格的變更的實施，均應取得客戶的預先書面批准。供應商將就該變更預先通知客戶並使客戶能夠控制和測試貨物。

11、化學品控制規則

對於根據採購訂單而提供的化學品，供應商在此確認其完全知曉適用的化學品控制規則。在任何貨物或其任何成分屬於該等化學品控制規則所約束的範圍之內的情況下，供應商確認並聲明貨物或其任何成分完全符合其要求。供應商將提供給客戶（預）登記號。

12、可持續性、安全、健康和環境及保障

12.1 3P（人、星球、利潤）價值觀，如帝斯曼行為準則所述，對帝斯曼(集團)創造可持續的價值具有關鍵意義。供應商同意遵守行為準則，該準則可在帝斯曼網站上查找到

http://www.dsm.com/content/dam/dsm/cworld/en_US/documents/dsm-supplier-code-sustainability-chinese.pdf 或可應請求發放。

12.2 供應商遵守並依照所有可適用的安全、健康和環境指令而行事，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限制在客戶經營場所的空氣和噪音污染，遵守場地和入場規則，以及帝斯曼（集團）的（網路）安全規則。供應商必須安排適當和安全的運輸和設備，以及有技能並適格的能說客戶當地語言和/或英語的人員，以對安全、健康和環境負責任的方式工作。客戶可就本協議項下的這些方面進行審核。供應商應當就任何安全、健康、環境和保障方面的不合規進行報告。萬一發生任何事故，供應商應在帝斯曼（集團）的監督之下，立即採取所有的措施以清除、隔離或防止因該事故而產生的污染。

13、賠償、責任和不可抗力

13.1 供應商應對帝斯曼（集團）及其董事、雇員（以下簡稱“被補償方”）承擔責任，補償其並使其免受因本協議的履行、被補償方或者任何第三方使用和/或銷售供應的貨物、接收和採用供應商的服務引起的或與之有關的，被補償方遭受的、或針對被補償方提出的，任何和所有實際發生的或者可能發生的損害、損失、人身傷害/死亡、成本、索賠，但由客戶故意的不當行為或重大過失引起的除外。

13.2 供應商應完全負責正確和及時地支付與履行本協議相關的所有稅收和稅賦，且應就其稅收義務、捐款、任何第三方主張（包括來自政府的主張）有關的所有主張和損害向受償方做出賠償。

13.3 無論何種情況下，客戶均不因基於本協議的任何間接損害（包括而不限於收入損失、利潤損失或其他附隨或附帶的損失）承擔責任。

13.4 任何一方均不因任何由於相關當事方所完全不能控制、非由其承擔風險且無法合理預見的事件而遲延、影響或阻礙履行而造成的相應程度的不完全履行向對方承擔責任，但援引不可抗力的一方應當盡最大努力以任何可能的方式履行其義務。僅材料、勞動力或公用設施遲延供應的事實將不構成不可抗力。如果一項不可抗力事件持續達 30 天以上，客戶將有權以書面通知的形式（部分）終止或取消本協議。在供應商無法履行其義務的任何期間，客戶有權向第三方購買類似的貨物和/或服務。因此而受影響的數量應當從任何（最小）數量的計算中扣除。

14、保密

客戶所提供或委託提供的任何和所有的資訊將被視為機密，且僅能被供應商為本協議目的而使用。資訊僅被允許向其雇員或第三方披露，且此披露應建立在必須知曉的基礎上，除非供應商因法院命令或法定義務而被要求披露資訊，但前提是應立即通知客戶。供應商應當要求立即將所有該等資訊返還給客戶。供應商不得保留其複製件。供應商應當將本協議的存在亦視為機密。供應商或其雇員在被要求時應簽署單獨的保密協議。

15、所有權和智慧財產權

15.1 任何和所有披露給供應商的資訊、數據、產權或材料仍然屬於客戶的財產。供應商無權利用或援引客戶或其任何關聯方的任何商標、商號、功能變數名稱、專利、設計、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除非獲得客戶的預先書面同意。任何被授權的使用均應限制在指示的範圍之內且符合經同意的特定目的。

15.2 供應商保證貨物和/或服務，無論單獨還是整體的，均不會導致或引發任何對第三方的智慧財產權的侵權或非法使用。

15.3 供應商特此以現時及將來轉讓的方式轉讓其所有明確為客戶或在客戶的指示之下開發或委託開發的智慧財產權、商業秘密、著作權和其他權利。

15.4 所有明確為客戶或在客戶的指示之下開發的對於軟體的智慧財產權，包括源代碼、子軟體和文件，均應屬於客戶所有或轉讓給客戶。其他軟體的智慧財產權應仍屬供應商所有，且供應商應當授予客戶一項非排他性的、不可轉讓的、不可撤銷的、永久的、免費的，且不受限於任何特定設備或地點的許可。客戶有權再向它的關聯方提供轉授權。

16、保險

供應商應當購買並維持保險以涵蓋因本協議而產生或與其有關的風險。在客戶的要求之下，供應商應當提供證明其購買了保險的保險憑證並向客戶通報任何變更。

17、終止和中止

17.1 在以下情況下，客戶有權以立即生效的方式全部或部分中止履行其義務或終止本協議且不影響其主張損害賠償的權利，也無需對供應商做出任何賠償或補償：（1）供應商被宣告破產、處於清算狀態、終止或中止其全部或實質部分的業務、受限於法院執行令或預防性法律和解措施；（2）未能遵守有關第 4 條，包括不限於進口、出口或化學品控制的規則，反賄賂法律，隱私法案或關於安全、健康和環境及保障的條文；（3）未根據第 10 條規定批准的變更發生。在該終止之後，客戶可以全部或部分返還其已收到的貨物和/或服務，並收回對應的已支付款項並將前述貨物和/或服務的所有權返還給供應商。

17.2 在終止時，供應商將立即向客戶返還客戶所有的或者客戶提供給供應商的所有資料和其它資訊以及該等資料和資訊的所有影本，或者基於客戶的書面指示，將銷毀所有該等資料和資訊以及其影本，並向客戶出具相應的書面證明。

18、其他

18.1 如果這些一般購買條件中的任何條款應被視為或將成為不生效或無效，其他條款將不受影響。各當事方同意以具有類似重要性的條款來代替該不生效或無效條款，新條款的内容應盡可能接近於原條款。

18.2 任何一方未能向另一方就其應履行的任何義務提出嚴格履行的要求，將不會影響該當事方在其後強制另一方履行任何義務，任何一方對任何違約放棄主張將不構成其對該違約之前或之後的違約進行主張的放棄。除非棄權為具體、不可撤銷和書面的，否則將不產生任何效力。

18.3 供應商如未取得客戶的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協議全部或部分轉讓。該同意不會豁免供應商在本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且應符合本協議的規定。客戶有權在及時通知供應商的情況下向任何其關聯方轉讓本協議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18.4 本協議的任何部分都不應導致某一方被視為另一方的代理人，或在雙方之間構成合夥、合資企業或僱傭關係。

18.5 本協議應受中華民國台灣法律法規的排他性管轄，衝突法規則除外。1980 年 4 月 11 日在維也納締結的《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將不適用。任何可能構成服務的一部分的運至倉庫或從倉庫運出的貨物運輸，應遵從規範運輸方式的相關條約。

18.6 由本協議和/或採購訂單而產生的任何爭議，如當事各方未能通過友好協商解決，均應提交至中華民國仲裁協會（“CAA”）仲裁，該委員會對上述爭議享有排他性管轄權。仲裁應根據 CAA 仲裁規則在台北進行。在爭議期間，除非某項義務被該爭議直接影響，任何一方均不能免除履行其在本協定項下的義務。

18.7 本協議屆滿、終止或解除，將不影響任何明示地或就其性質而言不隨該屆滿、終止或解除而失效的權利或義務，包括而不限于陳述、擔保、保密義務、智慧財產權和產生的權利。

以上條件合稱為“新力美通用採購條件 2018”。